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13、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ST东海B　公告编号:2022-031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吴涛	独立董事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上海疫情原因本人无法前往现场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做进一步了解和核实,本人对《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文件中陈述的事实数据无法做出判断,故投弃权票。
张媛媛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客户收入、月饼销售收入、酒类销售收入无法确认的问题,以及发现的内部控制失效、持续性营业问题,该等问题目前尚未得到解决,本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保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涉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的风险提示

独立董事吴涛和张媛媛对年度报告内容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东海A、*ST东海B	股票代码	000613、2006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宏娟		
办公地址	三亚市大东海		
传真	0898-88214998		
电话	0898-88219921		
电子信箱	hnddhhn@21c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营主要业务为酒店住宿和餐饮服务。采购商品主要为酒店、餐饮经营所需的物品、物资,以价廉质优为原则,部分通过与供应商直接签订采购合同购入,部分通过代理商采购。经营业务以网络散客和境外旅行社团队销售为主,非网络销售散客、商务散客、旅行社客源为辅。酒店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景区中心区域,交通便利,面朝大海,环境优美,历史悠久,文化内涵丰富,为中国名酒店成员之一。但是,随着当地酒店及家庭旅馆、民宿数量不断增加,以及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不确定因素影响,供远大于求,行业竞争愈加激烈,经营压力不减。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元)	30,234,468.57	15,511,989.37	94.91%	25,935,40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11,048.59	-11,567,888.97	82.62%	756,7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9,354.16	-12,134,958.36	64.90%	-1,078,09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15,529.32	-6,729,267.98	296.39%	4,713,66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0318	82.70%	0.0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5	-0.0318	82.70%	0.0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5%	-15.91%	12.96%	0.97%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元)	85,889,553.90	97,441,339.20	-11.86%	87,521,18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621,810.65	66,918,714.99	4.04%	78,486,603.9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054,448.89	10,014,645.61	6,746,937.08	5,418,436.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933.52	-195,403.83	-994,208.55	-1,826,36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6,723.88	-1,357,340.21	-1,280,416.67	-2,458,32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4,131.04	5,566,343.01	2,424,426.94	-1,574,001.0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在2021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发现,将不具商业实质交易的房餐费和月饼收入等做调减,将关联单位逾期消费卡金额列于营业收入的金额调减,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导致2021年半年报财务指标和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指标与已披露的数据产生差异。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0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5%	63,885,980	0			
杨美琴	境内自然人	4.47%	16,279,028	0			
潘安杰	境内自然人	4.01%	14,593,598	0			
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8,205,800	0			
潘爱萍	境内自然人	1.64%	5,972,013	0			
陈金莲	境内自然人	1.14%	4,166,400	0			
拉萨市星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3,760,000	0			
潘国平	境内自然人	0.99%	3,600,000	0			
胡景	境内自然人	0.97%	3,523,600	0			
卢章夫	境内自然人	0.89%	3,251,94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杨美琴、潘安杰、陈金莲、潘爱萍、潘国平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收到三亚供电局《律师函》事项:经三亚供电局初步核算,自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少计南中国大酒店用电量10,313,373千瓦时。目前,公司就相关事项与三亚供电局尚在进行沟通、协商,尚无协商结果。

2、2021年4月27日,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开市时起停牌,于2021年5月14日开市起复牌。2021年5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鉴于近期市场环境以及行业监管政策调整的影响,2021年7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并且,获得公司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披露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一)、(三)项终止上市规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3、2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可能被深交所终止上市。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22-026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独立董事吴涛和张媛媛对《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表决意见为弃权。

独立董事吴涛弃权理由: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上海疫情原因本人无法前往现场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做进一步了解和核实,本人对上述文件中陈述的事实数据无法做出判断,故投弃权票。

独立董事张媛媛弃权理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客户收入、月饼销售收入、酒类销售收入无法确认的问题,以及发现的内部控制失效、持续性营问题,该等问题目前尚未得到解决,本人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保证《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涉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2,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3,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201.10万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5,132.41万元, 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333.52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4,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1)坏账准备:报告期年初坏账准备余额为20.3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16.27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4.06万元。年末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和计量分析,按预期信用损失方法拟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7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39万元。以上计提坏账准备,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14.6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10.20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4.44万元。

(2)存货跌价减值准备: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2.14万元,其中:库存材料的跌价准备31.03万元,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1.11万元。年末对存货进行了逐项检查,按会计政策本年拟转销跌价准备0.18万元。以上转销跌价准备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1.96万元,其中:库存材料的跌价准备30.85万元,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1.11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年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年初减值准备余额为330.75万元,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330.7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140.44万元,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190.31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年末,财务部门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报告期年初减值准备余额为3,263.79万元,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3,263.79万元。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年末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年初减值准备余额为2,744.08万元,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2,744.08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5,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反应了公司情况,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获通过。

6,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同意《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意见,公司管理层已识别出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同意《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7,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8,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9,关于不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10,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12,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反应了公司情况,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2票弃权,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22-027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8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3,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4,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1年公司的净利润为亏损201.10万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35,132.41万元, 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5,333.52万元。因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负数,现拟定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5、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核销的预案;

(1)坏账准备:报告期年初坏账准备余额为20.33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16.27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4.06万元。年末对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类和计量分析,按预期信用损失方法拟分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07万元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0.39万元。以上计提坏账准备,年末公司坏账准备余额为14.6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10.20万元,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4.44万元。

(2)存货跌价减值准备:报告期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2.14万元,其中:库存材料的跌价准备31.03万元,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1.11万元。年末对存货进行了逐项检查,按会计政策本年拟转销跌价准备0.18万元。以上转销跌价准备后,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31.96万元,其中:库存材料的跌价准备30.85万元,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1.11万元。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年末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了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年初减值准备余额为330.75万元,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330.7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减值准备140.44万元,土地使用权减值准备190.31万元。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年末,财务部门按相关制度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查和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报告期年初减值准备余额为3,263.79万元,年末减值准备余额为3,263.79万元。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年末对土地使用权进行了逐项检查,未发现减值的情形。年初减值准备余额为2,744.08万元,期末减值准备余额为2,744.08万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6,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否定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出具了专项说明,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监事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并持续关各项缺陷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7,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8,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10,关于不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12,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22-030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一)、(三)项终止上市规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3、2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一)、(三)项终止上市规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3、2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2022年3月1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2022年4月15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2022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2022年4月26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2022年4月2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4月2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停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3条、第9.3.14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 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9.6.2 条、第9.6.10条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公司如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6 条规定,公司将在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及时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公司股票在摘牌之日起四十五个交易日内可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五、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898-88219921

2,联系传真:0898-88214998

3,电子邮箱:hnddhhn@21cn.com

4,联系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大东海榆海路2号南中国大酒店

六、其他相关说明

因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2021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且2021年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述事项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四)、(七)项规定,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13、2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大东海A　大东海B　公告编号:2022-028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财政部于2021年2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1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业务,根据解释第14号进行调整。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1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自2021年5月26日起施行,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由“减让仅针对2021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调整为“减让仅针对2022年6月30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2、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国家财政部的规定,以上会计政策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3、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等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准则,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解释第14号对基准利率改革导致金融工具合同和租赁合同相关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情形作出了简化会计处理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2021年1月1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13　200613　证券简称:*ST东海A　*ST东海B　公告编号:2022-029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4 月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353,335,183.61元,公司实收股本为364,10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上市之初,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2000年前大股东及相关单位挪用公司资金不归还造成损失2个多亿以及2000年修建大东海广场造成公司损失近亿元,加之公司多年处于微利行业,形成了巨额未弥补亏损。

三、应对措施

公司在维系现有业务稳定的同时,积极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以改善公司经 营情况、实现公司持续发展。为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以市场为导向,继续加强酒店软硬件设备设施质量管理、提升酒店品牌形象,拓宽销售渠道,以企业效益为中心,以开拓创新为动力,做大做强主业品牌。

(2)继续拓展融资渠道,积极推进重组工作,丰富产业结构,扩大企业规模,增加利润增长点,增强企业持续、稳定、健康经营能力。

(3)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运作,有效控制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26,538.28	8,054,448.89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09,738.20	1,004,933.52	1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31,355.33	849,079.72	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13,680.60	5,054,131.04	-22.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28	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0	0.0028	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9%	1.49%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217,843.18	85,889,553.90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0,731,548.85	69,621,810.65	1.5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82.87	
合计	78,382.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告期止	年初数	变动幅度	主要原因
应收账款	539,626.46	287,068